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北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JSHY-D2026-0156

二、采购内容：南、北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两年，含税）（大写）贰佰玖拾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2904200.00 元

合同总金额：（两年，含税）（大写）贰佰玖拾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2904200.00 元

四、处置范围：甲方在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HW01 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等)、危险废物（包含：HW03 废药物药品--液体、HW49 活性炭、实验室废液、HW16 废胶片）

五、合作内容及期限：甲方作为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合作期限：南院区和北院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合同款（五）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四）、（六）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按合同条款（八）

九、其它事项：按合同条款（九）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北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对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甲方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焚烧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期限：

1、甲方作为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合作期限：南院区和北院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处置范围：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HW01 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等)、危险废物（包含：HW03 废药物药品--液体、HW49 活性炭、实验室废液、HW16 废胶片）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设立医疗废物专用存放点，必须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专门收集并按废物的不同性质分类放置管理，根据分类装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容器内，损伤性废物要放入利器盒内，经严格消毒后，放入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桶内，由乙方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系统。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2、甲方应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办理交接手续并与乙方工作人员双方签字。甲方须保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为乙方提供方便。乙方每天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上门收集，如乙方需变更收集时间，应提前通知甲方。

3、甲方要指定专人每天清洁、消毒医疗废物收集点、收集车和医疗废物专用桶。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5、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 50 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乙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焚烧处理，并确定专人专车每天一次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运出甲方院区后，其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接受医疗废物后，应做好台账等记录，并按接收的废物记录好重量、签字。若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并按甲方要求酌情增加清运次数。

3、乙方工作人员要文明作业，规范作业，避免发生“落渣、漏渣、满桶、漏桶”等现象，如发生必须及时清理，安全处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后果和责任。

4、乙方在服务区内必须无条件服从无锡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管，必须严格按照《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江苏和无锡市有关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对甲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5、乙方所采取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必须按规范经核准路线运行，应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6、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及职业卫生教育；二是业务培训，业务培训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能力的培训。

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弃废物和危险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五、费用及结算

本合同预估总金额：2904200 元，按实结算。

（一）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住院使用床日数结算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南院暂按1000床日，北院暂按800床日计算，按2.20元/床日计收处置费用，结算床位数以实际使用总床位数为准（实际使用总床位数从信息系统中导出）。

2、结算方式：南、北院分别结算，医疗废物按实际床日结算，每6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处置费发票后60日内付款。第一次6个月结算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第二次6个月结算时，根据甲方全年实际使用总床日数进行处置费平衡结算：以甲方信息系统导出的全年实际总床日数作为最终计费基数，按照2.20元/床日计算全年应付总处置费。将全年应付总处置费，扣除前6个月已经结算支付的金额，得出第二期应付金额。第三次结算参照第一次执行，第四次结算参照第二次执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院方要求的财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复核准确后60日内完成付款。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致的付款迟延，责任乙方自负。乙方需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开具内容、金额、主体等信息均与对应交易背景一致，不存在虚开、伪造、变造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对已向甲方交付的发票擅自进行红字冲销（红冲）或作废处理。若违反前述承诺，视为根本违约。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支付该笔发票金额1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此外，如因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税务抵扣/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被列入税务风险名单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按5.36元/公斤计收处置费用。

2、结算方式：南、北院分别结算，危险废物按固定每公斤单价结算，每6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处置费发票后60日内付款。乙方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院方要求的财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复核准确后60日内完成付款。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致的付款迟延，责任乙方自负。乙方需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开具内容、金额、主体等信息均与对应交易背景一致，不存在虚开、伪造、变造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对已向甲方交付的发票擅自进行红字冲销（红冲）或作废处理。若违反前述承诺，视为根本违约。一经发现，乙

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支付该笔发票金额1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此外，如因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税务抵扣/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被列入税务风险名单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如有政策原因调整，按最新物价政策执行。

（四）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或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执照被吊销，效力终止等原因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以及运输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七、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乙方。但乙方须为甲方安排替代履行方案，不得影响甲方危险废物处理。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本协议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一经发出或邮寄，不论是否签收，视为有效送达。如上述联系方式有改变，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送达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

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0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辛辉

2026年1月10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行无锡梁溪支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540472862882

见证方（盖章）：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0日